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

實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一)，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類別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1 名	第一次甄選	具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甄選(含)以後	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 具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錄取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正取：

錄取類科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 障礙類科)	1 名	代理實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01 日止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若有錄取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簽約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1年08月2日（星期二）起至111年08月10日（星期二）。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階 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二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
第三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四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五次甄選	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07號；電話：(037) 861013#26】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
注意本校或苗栗縣教育處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公告）。

陸、報名程序：

一、依上述報名日期時間及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請附委託書：附件二）報名，通
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相關資料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三張）並簽名。

三、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證書。【外國學歷者，須附該學歷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譯本、內
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入出境紀錄。（譯本須經公證）另附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
切結書（如附件一）。】

(三)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之證明書。

(四)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四、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五、核發准考證。

柒、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採試教與口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口試與試教成績計算比例各佔 50 %。

一、試教佔 50 %：約 10 分鐘，請自備「簡單教案」2 份，以報名類科學前特教身心障礙類相關課程為試教主題進行試教，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二、口試佔 50 %：約 10 分鐘，考生應備妥自傳、專長及資績等資料應試。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甄試成績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

階段	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1年08月0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二次甄選	111年08月08日（星期一）下午14時【請於下午13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三次甄選	111年08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四次甄選	111年08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五次甄選	111年08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請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及教室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1年08月08日 11時起	111年08月08日 11時至12時	111年08月08日 12時至14時
第二次甄選	111年08月08日 15時起	111年08月08日 15時至16時	111年08月08日 16時至17時
第三次甄選	111年08月09日 11時30分起	111年08月09日 11時30分至12時30分	111年08月09日 12時30分至14時30分
第四次甄選	111年08月10日 11時30分起	111年08月10日 11時30分至12時30分	111年08月10日 12時30分至14時30分

第五次甄選	111年08月11日 11時30分起	111年08月11日 11時30分至12時30分	111年08月11日 12時30分至14時30分
-------	-----------------------	-----------------------------	-----------------------------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苗栗縣教育處、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並電話通知。

三、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代理聘期暨薪俸待遇：

一、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2年07月01日止。

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合格教師證，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日期以縣府核定日期為據。

拾壹、附則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苗栗縣教育處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申訴電話：（037）861013#26 申訴電子信箱：kkk852000kkk@yahoo.com.tw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戶籍地址					
電話	(0):() (H):() 手機: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一、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2	畢業證書： 學校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二、 其他證件	5	☐ 簡歷表。			
	6	☐ 委託書。			
	7	☐ 切結書。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核發准考證)		審查人		
	☐ 資格不符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科：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學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博士班							
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	擔任年級	任職期間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人書結切立

參加貴校111學年度附設幼兒

園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解職。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託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_____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同意報考暨錄取後同意離職書

茲同意本機關(學校) 報考苗栗縣苑裡鎮
苑裡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准其
辦理離職。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科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 口試		
	☐ 試教		
注意事項： 1. 複試成績複查： 限於各次考試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甄選委員會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申請閱覽試卷。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要求重新評閱。 (4)要求告知各甄選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五)

放棄應聘切結書

考生 參加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本人自願放棄應聘，特聲明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結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_____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考試 名稱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第_____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第_____次甄選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科

准考證

二吋半身照片 (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 簽章	
試教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307號)

考試時間：111年08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日 時 分前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試場。